附件二

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草案		
法規會審查意見	名　　稱	說　　明
	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。
法規會審查意見	條　　文	說　　明
	第○條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： 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（二）○○○○： 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2、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○。	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二、○○○○。

書寫說明：

一、本表為逐條說明，用於自治法規制（訂）定案。

二、內容：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，逐條依式說明。

三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線：距離左、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、上、下邊線各二公分。

（二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（三）欄寬：「法規會審查意見」及「條文」欄寬度相同。

（四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十八號字、欄位名稱十六號字、內文十四號字。

（五）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

（六）各條第二項以後之項次，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

（七）項與項間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
（八）各條之「款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，「目」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法規命令及實質意義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時，本表「法規會審查意見」欄，應予刪除。